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19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分期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洲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款合计金额最高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首期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交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交易双方将在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擎洲公司第一二期股权的收购。据此，2015年4月13日，交易双方签署《第二期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095,411.27元收购擎洲公司第二期2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擎洲公司56%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孙显峰、石建坤、张立鹏、龙仕云、魏宏伟、陈晓鹏、刘飞等七名擎洲公司自然人股东。上述人员目前合计持有该公司的6%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1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孙显峰

(5)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1号9楼902-906室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工程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

项目的)

(7)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擎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联达软件有限公司	76.5	34.00%
孙显峰	67.41	29.96%
石建坤	64.755	28.78%
张立鹏	4.455	1.98%
龙仕云	2.97	1.32%
魏宏伟	2.97	1.32%
陈晓鹏	2.97	1.32%
刘飞	2.97	1.32%
合计	225	100.00%

2. 交易标的的主要业务

擎洲公司主要业务面向工程建设行业招投标领域，为政府、企业、个人等提供信息化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

3.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0,905,197.09	21,623,406.43
负债总额	7,228,70.51	5,075,370.06
净资产	13,676,476.58	16,548,036.37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2,305,605.68	22,908,368.57
营业利润	7,201,20.11	2,707,389.48
净利润	9,128,440.21	4,633,67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640.30	8,993,115.34
净利润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08号审计报告。

4. 交易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本期收购价格=上一年度擎洲公司净利润X本期交易股权份额X对价倍数。对价倍数X对价倍数=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首期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上交易情况详见刊载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交易双方将在2014年4月30日前完成对擎洲公司第一二期股权的收购。据此，2015年4月13日，交易双方签署《第二期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20,095,411.27元收购擎洲公司第二期22%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擎洲公司56%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风险投资，无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07年5月21日

(3)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

(4) 法定代表人:孙显峰

(5)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1号9楼902-906室

(6)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工程技术;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

单位:元

魏宏伟	1.98	0.88%
陈晓鹏	1.98	0.88%
刘飞	1.98	0.88%
合计	225	100.00%

4. 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在出售方满足交割的先决条件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将在15天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方式为人民币一次性支付。

5. 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擎洲公司第二期22%股权的购买。

四、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为2014年3月2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项下的第二期收购，相关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擎洲公司56%的股权，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擎洲公司位于浙江省，相关产品在区域内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并有良好的用户基础及产品本地化能力。通过收购擎洲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整合并拓展华东市场，提升区域竞争优势，加速相关业务发展，做大做强业务规模。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署的《第二期收购之股权转让协议》；

2、《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308号)。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 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华安德领(DAX)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000614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以及《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相关说明:

1) 自当日累计场内申购份额上限和当日累计场内赎回份额上限起，如单个场内申购或赎回累计场内申购份额或累计场内赎回份额已达到上限，则不再接受场内申购或场内赎回申请。

2)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场内巨额赎回，造成不便。

3)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4日

## 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基金暂 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

基金简称: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160416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根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LOF)基金合  
同》和《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  
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  
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  
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  
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14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  
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  
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  
理人决定自2015年4月14日起暂  
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  
资的原因说明